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5日至2月7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2.10%,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7.2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5年2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9.68,滚动市盈率为105.49,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2.10%,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7.2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6日至2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2月7日发布数据,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43.31,滚动市盈率为40.30;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69.68,滚动市盈率为105.49,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三)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股东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7,778,8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7,778,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3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线上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庄伟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国钦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5,103	99.9450	43,975	0.0449	9,77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725,103	99.9450	43,975	0.0449	9,77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62,478	99.7644	43,975	0.1927	9,770	0.0429
2	关于增补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62,478	99.7644	43,975	0.1927	9,770	0.04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9,763,3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9,763,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蕾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独立董事钱彦敏先生、独立董事陈林林先生线上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614,507	99.9645	130,481	0.0310	18,320	0.004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梅琳、曹玉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450,000股变动至10,02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6375%变动至9.8057%。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股东奇安创投发来的《简易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奇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奇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1层117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其他	2023年6月6日、2024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87,680	0.0393%
	集中竞价	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892,946	-0.8734%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	-0.9977%

注:

1、变动方式"其他"是指:2023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9,310,328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450,000股增加至8,066,000股,持股比例无变化。2024年6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2,234,195股。奇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066,000股增加至11,937,680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11.6768%,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了0.039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上表中变动比例系按照变动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奇安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450,000	11.6375%	10,024,734	9.8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50,000	11.6375%	10,024,734	9.805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46,831,30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34,195股计算。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奇安创投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凭借BC二代技术领先优势,隆基乐叶成功中标国内单体最大的集中式BC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基本情况

1、中标项目:200万千瓦"阿电入乌"区域互济新能源项目(170万千瓦光伏)、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拉特旗防沙治沙50万千瓦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内蒙古能源集团杭锦旗防沙治沙110万千瓦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标段三:内蒙古能源集团达拉特旗防沙治沙50万千瓦光伏一体化一期项目50万千瓦)

2、中标产品:BC二代组件

3、中标规模:500WM

4、中标金额:3.71亿元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为国内单体最大的集中式BC项目,该项目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BC二代技术组件产品,产品最高功率660W,对应转换效率24.43%,同等面积下发电量更高。本次项目中标是公司BC二代技术在荒漠化地区集中式光伏电站市场的重要突破,彰显了BC二代技术在全场景应用的优势,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6,0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10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5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收到德青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7日,德青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12,600	6.87%	IPO前取得:6,01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1,751,600	2%	2025/1/14～2025/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25 －37.01	58,271,548.67	已完成	4,261,000	4.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曲恩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曲恩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离任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曲恩革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恩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泉州格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1%的合伙份额间接享有公司权益,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曲恩革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继续遵守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作出的承诺。

公司对曲恩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王安安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3.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4.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95,778,835.66	2024年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减少。
	小计	120,000,000.00	95,778,835.66	2024年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减少。
其他(收取商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920,000.00	761,847.11	不适用
	小计	920,000.00	761,847.11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属化膜)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4,039.85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00	74,039.85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74,000.00	47,314.29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648,057.19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245,257.15	不适用
	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00	180,428.57	不适用
	小计	1,164,000.00	1,121,057.20	不适用
其他(餐饮服务)	益阳高新区田木公社餐饮店	0.00	230,000.00	不适用
	小计	0.00	23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32,084,000.00	97,965,779.82	2024年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减少。

注:益阳高新区田木公社餐饮店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晨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1月25日转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0	6,560,952.65	95,778,835.66	100	预计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消费领域的业绩增长。
	小计	150,000,000.00	100	6,560,952.65	95,778,835.66	100	预计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消费领域的业绩增长。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属化膜)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0.00	74,039.85	100	不适用
	小计	10,000,000.00	100	0.00	74,039.85	100	不适用
其他(收取商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	0.00	761,847.11	100	不适用
	小计	1,100,000.00	100	0.00	761,847.11	100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74,000.00	1.29	0.00	47,314.29	0.95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14.68	0.00	648,057.19	12.96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4.37	0.00	245,257.15	4.90	不适用
	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57,800.00	13.24	0.00	180,428.57	3.61	不适用
	小计	1,921,800.00	33.59	0.00	1,121,057.20	22.42	不适用
合计		163,021,800.00	—	6,560,952.65	97,965,779.82	—	预计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和消费领域的业绩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2024年8月13日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变更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艾华新动力资产总额10,418.69万元,负债总额8,801.74万元,净资产1,616.9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638.06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472.29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1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人:王安安

1. 基本情况

王安安,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王安安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艾亮

1. 基本情况

艾亮,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亮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艾燕

1. 基本情况

艾燕,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燕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人:长沙晨艾溪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艾溪")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X7DQC6D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C座3105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晨艾溪资产总额83.05万元,负债总额59.52万元,净资产23.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4.34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15.96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晨艾溪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晨艾溪100%的股份,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晨为晨艾溪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晨艾溪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晨艾溪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2家银行综合授信52.00亿元融资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或其授权人2025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贴现、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涉外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风险参与、对客衍生业务	7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贴现、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双优低风险业务、国际业务产品专项授信	8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综合授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交易对手额度、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资金交易额度	60,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商票保贴、快易付、衍生产品、出口发票融资、银票贴现	40,000.00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无追索方保理-信融e、法人账户透支	20,0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康富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综合授信全品种	3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买断式票据直贴、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国内买方保理、进口押汇、海关税费支付保函、进口代付、出口代付、商票保贴	40,000.00	信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预付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远期结售汇、贸易融资等	30,000.00	信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证福费廷)等	30,00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池、票据业务、保理业务、交易银行及国际业务等产品	30,000.00	信用
合计		520,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年度银行授信议案前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各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各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2家银行综合授信52.00亿元融资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或其授权人2025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审议程序: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 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次银行授信及授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银行授信及授权事项,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或其授权人2025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详见202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5日

至2025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安安、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漆玲玲、艾立平、曾丽军。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5/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联系方式:

1. 登记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2. 联系人:杨湘、邹星岳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4. 传真:0737-4688205

5. 电子邮件:xiang.yang@aihuaglobal.com

6. 邮政编码:413002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